

八掌溪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八掌溪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整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陳正工程司柏儒
紀錄人：陳正工程司柏儒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歡迎各位與會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分署辦理「八掌溪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第2次公聽會，詳細施工用地範圍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管理科陳正工程司柏儒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八掌溪斷面97~斷面99橫跨仁義潭大橋兩側，預定辦理舊河道堤段整理長度約1,100公尺。本堤段河道位於八掌溪上游，原分為南、北流路，北流路右岸佈有竹山堤防，因顧及仁義潭大壩安全河道已劃設於南流路，惟北流路現為閒置河床，考量流域整體河道整理土方平衡，如將中、下游河道整理之土方於舊河道堤段整理，並配合集水區土地合理使用、管理，可降低中、下游洪峰流量及維持河道土砂平衡，進而消滅流域災害，爰亟需辦理本溪段河道整理作業，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分署管理科陳正工程司柏儒說明：

1. 本案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得徵收之私有土地 17 筆面積 1.870139 公頃，占全面積 13.47%，公有土地 25 筆面積 1.439504 公頃，占全面積 10.37%，未登錄地面積 0.716362 公頃，占全面積 5.16%，合計 42 筆面積 4.026005 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部分，本分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鄰接既有竹山堤防及毗鄰仁義潭大壩，南側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過溪仔社區，東側銜接八掌溪現況河道、西側銜接八掌溪現況河道，範圍內大部分為雜木林、草及空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8 筆面積 2.070556 公頃，公有土地 17 筆面積 1.931135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5.851833 公頃，合計 25 筆面積共 9.853524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4.92%，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6.08%。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業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木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A.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31441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47%、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本筆土地部分位屬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1262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1%、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804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6%、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筆土地部分位屬

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00962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7%、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0962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41%。

- B.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85327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15%、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42573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7%、河川區交通用地(本筆土地部分位屬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03299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筆土地部分位屬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00115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61679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44%、未編定土地 0.00117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未登錄土地面積為 5.85183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2.16%。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八掌溪治理規劃構想以水、土、林一體，配合流域自然與人文發展特性，利用集水區管理及保育計畫等方法，針對集水區土地合理使用、管理及保育，涵蓋林地管理及山坡地管理；本案舊河道用地範圍為仁義潭集水區周邊，為保障水庫及八掌溪流域水道安全，堆置清疏土方於舊河道，確有河道土方整理之必要性，且整理後可減緩舊河道邊坡斜度，有利於增加集水區造林面積，達成減少表土沖蝕、合理利用土砂資源，以減輕集水區與河道土砂災害，使中下、游地區及用地範圍週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提高，尚可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配合水庫及河道位置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

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鄰近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番路鄉，水庫型式為離槽式水庫，主要供應嘉義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因上游集水區泥砂淤積嚴重，導致水庫有效容量逐年下降，影響供水、灌溉、防洪等功能，亦影響水力設施等運作，甚至導致損壞，更可能因地震導致滑動或壩體不穩，因此仁義潭水庫需定期陸挖外運淤土，並堆置於舊河道，以期延緩水庫淤積老化。本案辦理河道土方整理，可防止水庫清淤土方於汛期沖刷流入八掌溪主河道中下游段，影響橋樑及河防建造物安全，以保障堤後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仁義潭水庫與八掌溪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雖屬不同維護管理方式，但因地理與功能相互影響，已具備整合治理的迫切性與必要性。透過集水區治理、水庫維護與河川整理的三方協同，不僅可延長水庫壽命，更可提升八掌溪流域整體的抗災與供水韌性。

本興辦事業將八掌溪與仁義潭視為整體集水區系統，同步規劃防洪、抗沖蝕與水源穩定，將水庫及舊河道堤段整理工程之土方偕同去化，設立統一的堆置與再利用場域，提升土方再利用功效；且透過舊河道堤段整理工程，能改善河道通洪斷面，提升河道穩定性，降低洪災及溢堤風險。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八掌溪上游閒置河床且鄰近仁義潭水庫，將水庫淤土及中、下游疏濬土方堆置整理，並做好集水區水土保持，避免壩體損害因子衍生，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為強化山坡地保育管理及集水區治理，爰依已公告八掌溪河川區域線內辦理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就河道內堆置土方妥為整理並減緩邊坡斜度，增加造林及水土保持能力且可適時辦理堆置土方去化，

增加水庫清淤數量，能避免仁義潭水庫壩體損害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位於八掌溪斷面 97~斷面 99 橫跨仁義潭大橋兩側，預定辦理舊河道堤段整理長度約 1,100 公尺，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所徵之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八掌溪河川區域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及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配合集水區管理及保育，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河道整理工程係屬非常態性，為配合流域自然特性，加強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作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I.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II.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水庫及八掌溪舊河道堤段整理土方去化作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III.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IV.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

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V.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部分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因目前此地區尚未有經核定及公告之容積轉移實施計畫，故目前亦無從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仁義潭水庫，且鄰近道路為外地遊客往來水庫之交通要道，中下游周邊村落（社區）人口聚集，現況為閒置河床，如辦理舊河道堤段河道整理工程，改善河道通洪斷面，提升河道穩定性，降低八掌溪中、下游洪災及溢堤風險。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本分署管理科陳正工程司柏儒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二)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本分署管理科陳副工程司柏儒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二)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

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江○興君陳述意見：

1. 請注意舊河道填土勿影響鄰近村落排水，導致淹水。
2. 填土勿阻斷既有天然水路，尚有灌溉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1. 為避免災害轉移，後續執行舊河道堤段土方整理作業，土方高程將以低於鄰近村落排水高程為原則。
2. 舊河道堤段土方整理作業將盡量避免阻斷既有天然水路，若需填築既有水路，原則以人工渠道代替天然水路，避免土砂漫流災害，後續執行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

(二) 所有權人：江○美君陳述意見：

1. 請保持原有水路，讓村里農田可以灌溉。
2. 請將預計徵收地號上傳，供村民閱覽。
3. 請詳細說明填土後該地的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1. 舊河道堤段土方整理作業將盡量避免阻斷既有天然水路，若需填築既有水路，原則以人工渠道代替天然水路，避免土砂漫流災害，後續執行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
2. 有關本案預計徵收地號土地等相關資料，後續上傳至本分署公開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本案工程名稱項下，惟各地號土地徵收金額等資訊，目前無法提供。
3. 有關後續執行部分，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後續設計，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

十一、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蕭○雪君陳述意見：

請問何時會協議架購??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有關協議價購期程預定為114年10月份展辦，以收到公文通知為準，在協議價購會前將以公文通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8月底)，

土地上如有種植作物、地上物或出租他人使用者，屆時請依公文通知日期到場會同辦理。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分署提出，本分署將妥為說明。
- (二) 第1次及本(第2)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或言詞意見，本分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其會議記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辦公處、嘉義番路鄉新福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辦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